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慧玲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蒋慧玲：生于 1980 年 9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 2006 年 4 月起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 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蒋慧玲	8	2	6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三次，本人现场出席一次，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二次。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候选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会计方面的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稳健运营。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充分发挥自己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或实际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

响；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聘任施服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因其离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聘任冯碗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5. 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提名人均获得当选。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冯碗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提名人获得当选。

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6.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也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

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慧玲

2026年4月17日